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JNAA5B0134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能技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能技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技术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7,630,134.40元（不含税金额为7,198,240.00元）后的余额101,169,865.60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由主承销商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JNAA50266”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2,494,920.82元，其中，本年投入8,911,043.40元，以前年度投入43,583,877.42元。本年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81,848.7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0,925,151.96元（包括定期存单、现金管理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 济南分行	531904881510333	38,687,313.02	2,237,838.94	40,925,151.96
合计	—	38,687,313.02	2,237,838.94	40,925,151.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海能提供无息借款7,857.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山东海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1,182,233.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1,04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94,9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570,000.00	8,911,043.40	39,882,686.98	50.7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12,233.84		12,612,233.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1,182,233.84	8,911,043.40	52,494,920.82	57.5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上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累计已投入 2,479,428.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9,428.00 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0,650.6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222)	4000 万元	2024-01-03	2024-03-29	固定收益	2.6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440)	4000 万元	2024-04-03	2024-06-28	固定收益	2.65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549)	4000 万元	2024-07-12	2024-09-30	固定收益	2.26
山东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3600 万元	2024-10-11	2024-12-31	固定收益	2.15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海能	款	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167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超过 5,0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为 864,695.89 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潘素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30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7 年 11 月 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3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4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4 月 5 日



姓名 张吉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21972092756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3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